

关税术语释义（汇总）4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
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2021_2022__E5_85_B3_E7_A8_8E_E6_9C_AF_E8_c27_30486.htm 关税合作理事会

（Customs Co-operation Council）政府间协调关税制度的国际组织。根据1950年制定的《设立关税合作理事会公约》于1952年组成。其宗旨是：加强成员国间关税制度的合作，统一海关手续，研究和改进海关规章、技术，交流各国关税业务方面的资料，对各种公约的执行进行监督并调解纠纷。理事会成立以来，先后制订了14个海关公约和50多个建议书，供各国海关采纳。其中《关税合作理事会商品分目录》已被151个国家和地区所采用。截至1985年6月止，参加该理事会的国家共95个。总部设在布鲁塞尔。理事会每年6月召开一次年会，由各成员国海关派代表团参加，讨论和决定有关重大问题。下设商品分类目录、估价、常设技术、协调制度、政策、反瞒骗斗争等委员会。还设有总秘书处负责日常事务。中国于1983年7月正式加入该理事会。关税减让（Tariff Concession）通过谈判，互相让步，承担减低关税的义务。特别指二次大战后在关税及贸易总协定主持下，经由多方谈判所达成的关税减让。谈判在最惠国待遇原则下进行，列出减让税率表，所有成员国一律享有。协议的减让税率对成员会具有约束力，称约束性税率，成员国不得任意撤回或修改，并承担关税减让的法律义务，不得加征其他国内税、进口费、改变关税估价办法和对税目重新分类以及给予补贴等，以逃避、抵销减让。除规定减让税率直接减低关税外，还有以下减让形式：（1）承诺现行税率不变；（2）在谈判期间

不得提高现行税率，不得增减免税税目；（3）规定最高税率不得超过等。关税及贸易总协定主持的关税减让谈判称“多边贸易谈判”（Multiple Trade Negotiation-MTN）。开始采取“逐项方式”，由该商品的主要进出口国间逐项进行磋商，达成减让协议，适用于所有成员国，后来改用“一揽子方式”，即对各类商品按同一百分比减税，如一律减50%等，然后分年度分阶段实施。各国关税税率高低不同，按同一百分比减税，对高税国有利，对低税国不利。西欧国家主张改用高税国多减，低税国少减，即所谓“协调一致方式”，但未能实现。自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生效以来，关税减让已进行了8轮。第1轮于1947年4月至10月在日内瓦举行，有23个国家参加，达成双边减税协议123项，涉及45000项商品。第2轮于1949年4月至10月在法国安纳西举行，主要是为新参加总协定的国家安排的，有33个国家参加，达成双边协议147项，关税减让涉及的商品再增加5000项。第3轮于1950年9月至1951年4月在英托尔基举行，有39个国家参加，达成双边协定150项，关税减让涉及的商品又增加8700项。第4轮于1956年1月至5月在日内瓦举行，参加的国家只有28个，减让所影响的贸易额只有25亿美元。第5轮于1960年9月至1962年7月在日内瓦举行，又称“狄龙回合”，参加国有45个，减让所影响的贸易额约49亿美元。第6轮于1964年5月至1967年6月在日内瓦举行，又称“肯尼迪回合”，这次谈判使进口工业品的关税水平下降了35%，影响贸易额400亿美元。第7轮是1973年9月在东京召开，1979年在日内瓦结束的，又称“东京回合”，参加国有99个（包括29个非总协定成员国），各国的减税幅度在25%至33%之间。第8轮于1986年9月在乌拉圭的埃斯特角城

通过的部长宣言开始，又称“乌拉圭回合”，有107个国家和地区参加，目前仍在进行中，中国第一次参加了关贸总协定的多边关税谈判，中国关税谈判代表团已向乌拉圭回合的多边关税谈判小组提出了中国的关税减让方案，但未经审议和评估。关税配额（Tariff Quota）是一种进口国限制进口货物数量的措施。进口国对进口货物数量制定一数量限制，对于凡在某一限额内进口的货物可以适用较低的税率或免税，但关税配额对于超过限额后所进口的货物则适用较高或一般的税率。严格地说，并税配额由于其对进口货物的总量并不作明确的规定，所以并非属于配额的一种。但是因其高额的进口关税，也在无形中对进口货物产生了限制作用。关税配额是在给惠国内部或国家集团成员国之间进行分配的最高限额。这种配额如由所有受惠国使用的，称为全球关税配额；如仅限于个别受惠国单独使用的，称为单一受惠国关税配额。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